

郑筱萸2007年7月10日被执行死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4/2021_2022__E9_83_91_E7_AD_B1_E8_90_B82_c67_274292.htm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10日上午在北京被执行死刑。2007年5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郑筱萸涉嫌犯受贿罪、玩忽职守罪一案，并于5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郑筱萸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郑筱萸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6月22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一、二审认定的案件事实。1997年6月至2006年12月，被告人郑筱萸利用担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的职务便利，接受请托，为八家制药企业在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直接或通过其妻、子非法收受上述单位负责人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9万余元。2001年至2003年，郑筱萸先后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期间，在全国范围统一换发药品生产文号专项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未做认真部署，并且擅自批准降低换发文号的审批标准。经抽查发现，郑筱萸的玩忽职守行为，致使许多不应换发文号或应予撤销批准文号的药品获得了文号，其中6种药品竟然是假药。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郑筱萸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郑筱萸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郑筱萸作为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利用事关国家和民生大计的药品监管权进行权钱交易，置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于不顾，多次收受制药企业的贿赂，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应当判处死刑。其虽有坦白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和退出部分犯罪所得的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郑筱萸的玩忽职守行为，致使国家药品监管严重失序，给公众用药安全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和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犯罪情节亦属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并与所犯受贿罪数罪并罚。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核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对被告人郑筱萸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郑筱萸其罪当诛 备受关注的郑筱萸案，以郑筱萸被执行死刑而尘埃落定。这样的结局可谓是合法律、顺民意，大快人心！郑筱萸为了一己之私，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为儿戏，利用权力大肆收受贿赂，伤天害理，是自作孽，不可活。判处郑筱萸案死判，完全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犯受贿罪的，个人受贿数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死刑。郑筱萸主政国家药监局多年来的受贿和失职渎职，使无数滥竽充数的所谓新药以高昂的价格陆续粉墨登场，一方面掏空了老百姓腰包，另一方面让老百姓饱受假药、劣药之苦。有一个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虚假

申报资料获得了药品生产文号的换发，其中6种药品竟然是假药。郑筱萸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严重破坏了国家药品监管的正常工作秩序，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及生命健康安全，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必须依法严惩。依法判处郑筱萸案死刑，顺民意，得民心。郑筱萸受贿了600多万，群众损失的何止千倍、万倍！由于假药、劣药和低质贵药，多少家庭倾家荡产，堕入困顿；多少家庭痛失亲人，阴阳两隔。郑筱萸的行为用草菅人命来形容一点都不过分，多少受害者历数起他的罪过就声泪俱下，泣不成声，恨不得剥其皮、食其肉。据报道，在郑筱萸被“双规”后，深受其害的某制药公司决定要把郑筱萸注册成耗子药商标。这个公司的负责人讲，他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自己的企业是受贪官郑筱萸影响最严重的企业，抢注的目的正是要警示世人。可见，郑筱萸案引起的民愤已经远远超过其他案件，依法判处郑筱萸死刑，可谓是顺民意，得民心。

屈万祥：药监部门要汲取郑筱萸案教训有效加强监管 监察部副部长屈万祥7日在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座谈会上讲话强调，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正确认识郑筱萸案件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落实国务院整顿和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要求和部署，更加有效地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一审被判处死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9日上午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郑筱萸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玩忽职守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国家药监局原药品注册司长曹文庄一审被判死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 日上午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原司长曹文庄案作出一审宣判，认定曹文庄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曹文庄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药监局前司长郝和平终审获退百万财产 被判15年 5月，备受关注的郝和平案终审宣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司前司长郝和平被北京市高院判处15年有期徒刑。同时，北京市高院采纳了郝和平本人的意见，在追缴其百万元受贿款物、没收20万元个人财产后，发还了郝和平夫妇案发后被扣的其余100余万元个人财产。

检察官解析药监局腐败窝案 药监局惊天腐败大案不单单是权力高度集中的结果，也是对集中的监管权缺乏有效制约的结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